##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心韻(02)27321104分機

62244

傳真電話:(02)23780439

電子郵件信箱:heartyun@mail.ntue.edu.

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 北教大課傳字第114042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統計表(1140420136-1.pdf、1140420136-2.

pdf)

主旨: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業務計畫」,辦理「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活動,敬請惠予轉知並協助所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教授執行旨揭計畫項下之「114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5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如附件1)辦理。

## 二、實施目的:

- (一)提升各縣市輔導員對全球移動與人權之重視和實踐。
- (二)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之工作,促進彼此合作。
- (三)落實全球移動與人權之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 三、實施方式:





- (二)請各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辦 理事項如下:
  - 建立各縣市專屬「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平台網站,提供縣市內學生成果上傳。
  - 2、發文至所屬縣市學校:請詳細說明學生成果上傳各縣 市平台網址與統計聯絡窗口(地方輔導團聯絡人員、 地址等)。
  - 3、請於115年1月30日前統計縣市學生成果(電子檔或連結),並依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回報人權教育議題中央分團及配送相關資料。
- (三)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1-「114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5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 四、教師上傳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至網路 平台,涉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請教師務必取得「著 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五、相關成果與活動紀錄(含相片、影像檔等)如欲提供本分 團,請依各縣市人權教育地方輔導團公文辦理。
- 六、建請各縣市學校或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於114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並提供學生成









果展示平台(如電視牆、佈告欄或網站等),並發新聞稿或 邀媒體採訪。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不含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

技研究所王俊斌教授電2025/11/195文

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